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办公室后勤保障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签订时间：2026年2月4日

## 后勤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全称）：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办公室

供应商（全称）：西安尚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办公室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6号

### 二、合同期限

2年（服务期满一年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续签1年）

### 三、合同金额

1.每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556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包含人员工资、人员福利、人员保险、加班费及完成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种费用）。

2.甲方在每月1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依据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上月服务费。

### 四、服务内容

1.驾乘服务：保障区委办公室各项公务出行任务，负责公务用车的驾驶、小型维修、日常清洁保养、验车年审、出车登记等。

2.调度服务：负责公务用车的派车审验、运行调度、系统录入、数据统计、信息公示、车辆档案管理等。

3.收发服务：负责区委办公室报刊、杂志和机要文件的征订、分发、递送等。

4.餐厅服务：负责机关餐厅的餐具洗消、卫生保洁、防蝇灭鼠、垃圾分类；负责值班室、接待室的卫生保洁工作、用具洗消等。

所有服务中用到的设施设备、耗材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 五、服务要求

本服务项目应至少配备 10 名后勤保障人员，具体根据甲方要求确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增加。

1.驾乘服务：原则上要求年龄在 45 岁以下，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实际驾龄 8 年以上。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行车文明规范等相关操作规范，无重大机动车交通事故记录。

2.调度服务：原则上要求年龄在 35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了解汽车使用基本原理，熟练使用办公软件。

3.收发服务：原则上要求年龄在 35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了解行政管理基本知识，熟练使用办公软件。

4.餐厅服务：原则上要求年龄在 40 岁以下，有“健康证”且年审合格，善于沟通，有较强的服务意识，有相关工作经验。

###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指派区委办秘书科，负责对乙方服务工作的监督、指导和现场协调。

2.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监督、检查权，有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对乙方服务质量的不合格项，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

3.对乙方违规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或辞退。

4.向乙方无偿提供服务所需的水、电等基本条件，提供服务人员更衣、就餐、休憩及工具设备存放场所，提供必要的物料仓库或办公用房。

5.在乙方进场时，双方应将服务区域内所有物品及现状点验交接，交接清单作为合同附件，特殊及贵重物品应特别约定，妥善管护。

6.除合同明确规定外，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内部管理工作。

7.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七、乙方权利义务

现场经理/主管负责现场服务工作的质量检查和现场情况处理，并保持与甲方主管人员的沟通，定期汇报工作情况。

1.服务人员上岗前必须全部经过专业培训和考核，统一规范着装、佩戴工卡、文明用语、礼貌服务、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注意节约水电，降低服务成本。

2.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规范作业，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甲方验收满意。

3.在服务中，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甲方复验合格。

4.积极采纳甲方对服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处理相关投诉。

5.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的材料和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6.服务过程中产生的500元以下的维修项目，由乙方承担费用。超过500元的维修项目，乙方向甲方提出建议，由甲方安排专业公司维修。

7.服务人员在工作中若发现物品、设施缺损、故障或安全隐患，应及时向项目经理/主管和甲方报告，并在能力范围内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项服务转让第三人。

9.乙方服从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10.乙方需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福利，并办理社会保险和雇主责任险，乙方员工与乙方公司之间的劳务纠纷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员工不得在甲方提供的休息室内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事宜（如：做饭、打牌、高声喧哗）。

乙方确保乙方员工身体健康，全员持健康证上岗，如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疾病发作或突发疾病与甲方无关。

## 八、安全及保密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服务方案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并给员工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在甲方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若因疏忽或操作不当，造成本人、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意外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费用；非因乙方人员造成的责任事故和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3.甲乙双方在协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对方的商业秘密（运营计划、财务状况和技术信息等）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和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

## 九、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并依据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协商解决或终止合同。

3.合同履行期内，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4.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则合同履行完结。

##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有效控制、无法预料、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国家政策性要求和调控等使得本合同按照上述各项条款无法继续执行，此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法

律规定、国家政策性要求和调控等范围。

###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提请当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 十二、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双方就本合同条款经商议形成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6号

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新城广场支行

账号：704011130000004050

电话：029-87446910

传真：029-87361682

乙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四路北区

59号南木厦1幢1单

元10705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号：215011580000018356

电话：029-87361682

传真：029-87451392

